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廢字第 41-108-03201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7 時 42 分許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前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查認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07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1076020187A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 1 年內第 3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108 年 2 月 28 日第 S080627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18 日廢字第 41-108-03201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,000 元罰鍰，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7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44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